

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(請視實際需求調整之)

- ☐：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（以下簡稱辛方），因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辦理「（專案名稱）」需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（本會自辦專案時適用）
- ☐：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（以下簡稱辛方），因（承辦廠商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履行與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（專案名稱）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（專案委託廠商辦理時適用）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應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對因此肇致甲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辛方於他人指控甲方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，有協助甲方訴訟之義務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☐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☐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☐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- ☐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☐
- 不限時間

☐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☐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 權利金

- ☐
- 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(專案名稱)」
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：僑務委員會

立約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(乙方為自然人適用此格式)

立約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(乙方為法人時則使用此格式)

or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第3點第4款適用)

